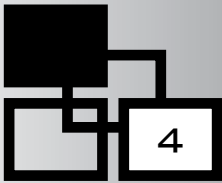


辩护与证实福音

---

# 弟兄们， 请听我们分诉



敌挡假见证

© 2012 DCP Press 版权所有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图像、电子、或机械，包括影印、录音、或资料存储和档案复原系统）复制或传播。

二〇一二年七月初版

辩护与证实专案 (DCP)

P.O. Box 3217

Fullerton, CA 92834

出版机构: DCP Press

DCP 为辩护并证实倪柝声和李常受的新约职事及地方召会实行的专项服事。

# 目 录

序言.....	5
重复指控地方召会 “好兴讼”的假见证.....	7
重复关于伪灵剖析会（SCP） 破产一事的假见证.....	17
重复关于《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ECNR） 诉讼案的假见证.....	29



## 序 言

本书乃为驳正由盖斯勒(Norman Geisler)与罗德斯(Ron Rhodes)共撰一文的错谬,该文反对基督教研究院(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对李常受和地方召会的教导所作之重新评估,本册为此系列之四。基督教研究院,为美国最早批评李常受与地方召会教导的护教团体之一;近年根据大量第一手的研究,发现当年的评估有误。为了更正其先前出版品中所散播的不实讯息,基督教研究院发行一期名为“我们错了”(We Were Wrong)<sup>1</sup>的《基督教研究院期刊》(*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特刊。在该特刊发行后不久,盖斯勒与罗德斯在网路上发表了该篇回应,抨击基督教研究院新的研究结果。

本系列小册将指出该回应中一些显著的错谬。本册将说明盖斯勒与罗德斯重复以下不实的见证:

- 指控地方召会“好兴讼”;
- 指控地方召会借诉讼迫使伪灵剖析会(Spiritual Counterfeits Project, SCP)破产;以及
- 关于安格堡约翰(John Ankerberg)与威尔敦约翰(John Weldon)合著,穗仓出版社(Harvest House Publishers)出版之《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一书(以下简称《邪》书)(*ECNR*)。

在论及《邪》书的章节里,检视盖斯勒与罗德斯为穗仓出版社,对同为基督徒兴讼一事所作的辩护。

---

<sup>1</sup> 《基督教研究院期刊》,第32卷第6期,2009年12月特刊。



# 重复指控

## 地方召会“好兴讼”的假见证

多年来,基督徒反邪教运动中的某些人士营造出一种观念:地方召会使用诉讼手段或威胁诉讼使批评者缄口。他们所持的证据是伪灵剖析会(Spiritual Counterfeits Project, SCP)于一九八三年出版的一份清单;清单列出谣传的诉讼案和诉讼威胁,目的在为《神人》(*The God-Men*)一书的辩护争取支持。该书稍后被法院判为诽谤。<sup>1</sup>伪灵剖析会的清单显然是根据另一起诉讼案中所列的清单。该案是关于《弯曲心思者:检视今日邪教》(*The Mindbenders: A Look at Current Cults*)(以下简称《弯曲心思者》),稍后此书由出版商及作者史巴斯杰克(Jack Sparks)撤回,并于报端刊登道歉启事。<sup>2</sup>

史巴斯和伪灵剖析会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他们所有的指控。仅据他们所持的偏见而指控的总总,自然无法令人信服。然而,所有的指控却被地方召会的批评者认定为事实,并以不同形式一再修订并流传。出版者包括:莫瑞金(Jim Moran)、邪教认知与资讯中心(Cult Awareness & Information Center)、庇哩亚人护教研究事工(Bereans Apologetics Research Ministry)、穗仓出版社(Harvest House Publishers)和培

---

<sup>1</sup> 参见 <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god-men/decision/completeText.html>。

<sup>2</sup> 参见 <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mindbenders/retraction.html>。由于布恩(John Braun)、吉奎斯(Peter Gillquist)与巴罗(Richard Ballew)参与了该书的出版,所以他们也签署了和解协议;他们与史巴斯等人为新约使徒团(New Covenant Apostolic Order)和福音正教教会(Evangelical Orthodox Church)的共同创办人。

蒙艾瑞克(Eric Pement)。这些无事实根据的说法本身,就足以证明反邪教组织之间所传好兴讼的指控是无据的。最近,盖斯勒(Norman Geisler)与罗德斯(Ron Rhodes)又表示支持培蒙的清单版本:

地方召会(Local Church,LC)因其好兴讼行为而闻名;他们常威胁要告(并的确提告)那些称他们为“邪教”的个人和团体……

以及:

著名的邪教研究者培蒙艾瑞克列出了许多遭到地方召会威胁或提告的基督教团体。其中大部分基督教研究院(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根本没有在其期刊文章中加以厘清。<sup>3</sup>

几乎所有的作者和出版商,只是重复《神人》和《弯曲心思者》二书中的指控,并未进行任何进一步的研究。甚至威尔敦约翰(John Weldon)早期的手稿——后来纳入《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里关于地方召会的内容——也是出自同样的来源,与前两本书歪曲事实的特点如出一辙。<sup>4</sup>《神人》和《弯曲心思者》皆是根据加州柏克莱大学半激进派——基督教世界解放阵线(Christian World Liberation Front)里一位年轻职员的手稿。因此,盖斯

---

<sup>3</sup> 这样对基督教研究院(CRI)的批评是不公平的。米勒艾略特(Elliot Miller)为文的目的,是要以平衡的方式来回复一群“福音派学者和事工领袖”在网上刊登之公开信中对地方召会的指控。他的文章是迄今为止对地方召会的教训最为全面的评估。若要阐明培蒙的表中不实之处,便偏离了该文目的。对于基督教研究院期刊读者而言,也过于繁琐。

<sup>4</sup> 其例证请参见 [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god-men/OpenLtr/index.html](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god-men/OpenLtr/index.html) 所刊登梅尔敦高登博士(Dr. J. Gordon Melton)的《一封公开的信——关于地方教会、李常受与《神人》的争论》(*An Open Letter Concerning the Local Church, Witness Lee and The God-Men Controversy*)于 [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god-men/OpenLtr/index.html](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god-men/OpenLtr/index.html)。



勒、罗德斯、培蒙和其他人，试图不加省视地就说成使用诉讼手段使批评者缄口；其实是为对付关于不道德行为之不实、诽谤性指控的传播。一九八四年四月三日，梅尔敦高登博士（Dr. J. Gordon Melton）致函伪灵剖析会的领导阶层，信中表示经过他个人直接的研究，他的结论是地方召会“控告〔伪灵剖析会〕蓄意且恶意的诽谤，有很强的胜诉机会”。他也在信中提到他亲自与培蒙讨论过这些问题；但培蒙对此事实却只字不提。<sup>5</sup>盖斯勒与罗德斯重提反邪教组织指控地方召会“好兴讼”（litigiousness），不过是旧事重演——未经直接研究，便不分青红皂白地采纳且传播，源自有偏见的言论。

随着时间过去，史巴斯所认为的“直接或隐晦的威胁”名单一再被重复并且扩充，反邪教运动内有些人便以此为地方召会好兴讼的权威证据。这些指控缺乏事实根据，一如以下文件记录所载：

### 基督教研究院，一九七七年

培蒙声称，地方召会于一九七七年以提诉威胁基督教研究院。米勒艾略特（Elliot Miller）在他的文章中表明：

对于培蒙所称，地方召会在一九七七年以法律行动威胁基督教研究院，就我所知并不属实（威胁一事从未发生）。

米勒的陈述符合事实，且有文件佐证。马丁华特（Walter Martin）于一九七七年年初在安那翰的路德宗信心教会（Faith Lutheran Church）举行了一场会议。在此之前，有些橙县的地方召会致函基督教研究院、路德宗信心教会及其管理机构。在那些信函中，没有任何诉讼的威胁。双方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和九日在路德宗信心教会举行公开会议；会议记录中

---

<sup>5</sup> 梅尔敦高登博士给亚历山大（Brooks Alexander）和史凯尔（Bill Squires）的信，日期为1984年4月3日。

双方的发言内容,也没有可以支持培蒙有关法律威胁的说法。

该次会议的对话为稍后马丁华特和李常受的会面奠定了基础。他们后来会面的气氛融洽,结果也十分可喜。然而,那次正面的开始并未持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日,马丁华特在美乐地基督徒中心(Melodyland Christian Center)的一次公开聚会中批评李常受和地方召会。结果,地方召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到一九七八年三月间在《橙县纪事报》(*Orange County Register*)上刊登了一系列的回应文章。虽然这段时间地方召会和基督教研究院起了正面的冲突,但双方都没有威胁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

### 布锺斯(James Bjornstad)与皇家出版社(Regal Books), 一九七九年

一九七九年,皇家出版社出版了布锺斯所写的《假冒者到了家门口》(*Counterfeits at Your Door*)(《假冒者》)。该书宣称地方召会有公开的教训,也有私下的教训;也就是说,地方召会对他人误导他们真正的信仰。<sup>6</sup>地方召会的负责人写了几封信给布锺斯。有些信的确要求作者撤销该书,并为其错误道歉。但没有一封信有任何威胁采取法律行动的字眼。没有任何出版商或作者曾表示他们收过此类书面威胁。

一九八〇年,三位代表地方召会的弟兄(没有一位是律师)前往代表皇家出版社的法律事务所拜访布锺斯,皇家出版社的律师在场,代表地方召会的弟兄们没有律师陪同。由于布锺斯与伪灵剖析会之间的关系,他在神人诉讼案审理中

---

<sup>6</sup> 甚至在伪灵剖析会(SCP)出版的时候,水流职事站(LSM)仍大量出版倪柝声和李常受职事的影音和文字媒体。至今为止已有超过 700 本英文书籍出版,另外还有 4000 卷录音带和 3000 多卷录影带(参见其目录于 [www.lsm.org/lsmcatalogs.html](http://www.lsm.org/lsmcatalogs.html))。此外,还有超过 1700 个广播节目在网上可供免费下载(参见“李常受生命读经广播节目”于 [www.lsmradio.org](http://www.lsmradio.org))。要在如此庞大的公开记录之外,还维持某种私下的教训,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被传唤作证。当被问及皇家出版社之法律顾问事务所的会谈时,布锺斯承认没有任何弟兄提出诉讼威胁。

### 柯尔本(Salem Kirban),一九八〇年

柯尔本所著之《暴露撒但的使者》(*Satan's Angels Exposed*)(《使者》),初版书中有一段论到“地方召会”,其中大部分取自史巴斯所写的《弯曲心思者》。<sup>7</sup>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二日,德州众召会致函柯尔本,抗议他将地方召会包括在《使者》一书中,并抗议取自《弯曲心思者》中对地方召会的描绘。该函表明,签署人意图以在基督里的弟兄身分与柯尔本建立对话,以解决《使者》一书的争议。撰稿人解释,他们认为《弯曲心思者》的内容虚假不实,并且诽谤地方召会;他们也解释,在试图与史巴斯和其他人对话(他们完全拒绝)失败之后,才被迫对该书作者和出版商采取诉讼手段。既然柯尔本以《弯曲心思者》为其关于地方召会的资料来源,德州众召会的领头弟兄们觉得他们有责任告知此书问题的严重性。<sup>8</sup>

柯尔本的回应是要求弟兄们寄给他更多资料,让他详加考虑;他透过电话及其他方式,开启了一道对话之门。<sup>9</sup>八月七日,四位地方召会的代表至其居所造访。柯尔本夫妇热切地接待,柯尔本夫人亲自下厨待客。经过交通后,他们达成协议,结果促使《使者》的再版,将“地方召会”一章移除,并将《弯曲心思者》从推荐书单中删除。其后还有一些友谊的通信来往,在《弯曲心思者》结案后,事情也就此结束。对柯尔

---

<sup>7</sup> 《弯曲心思者》(*Mindbenders*)其后遭出版商回收,并在全美各大报纸刊登撤回和道歉启事(参见本文第一段)。

<sup>8</sup> 虽然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这是一种隐藏的威胁,但这完全是主观的解释,不应该被用作事实的证据。其目的是要叫作者重新评估他所倚靠的来源是否可信。

<sup>9</sup> 柯尔本给达拉斯召会的信,日期为1980年7月25日。

本从未有过任何诉讼的威胁。

### 巴尔斯 (Jerram Barrs) 和校园团契，一九八三年

英国避难所团契(L'Abri Fellowship)的副会长巴尔斯于一九八二年撰写了《自由与门徒职分：你的教会与你个人的决意》(*Freedom & Discipleship: Your Church and Your Personal Decisions*) (以下简称《自由》)一书，由校园团契出版社(Inter Varsity Press, IVP)出版。该书关于地方召会的论述，与《神人》一书如出同辙。《自由》中所引用李常受的著作与《神人》中的引文无异，其误导的方式也雷同。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英国布莱克浦(Blackpool)召会的代表寄了一封四页的信函给该书作者，并将副本寄给英国的出版商。信中指出《自由》一书中的错误及不当之处，并且抗议书中的不实指控。该函及抄付校园团契出版社副本的短笺，措辞相当庄重，但从未提及法律行动。此外，其他人也写了一些信给作者和出版商，要求撤回该书。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两位来自布莱克浦召会的成员代表水流职事站(Living Stream Ministry, LSM)，致函巴尔斯，由英国校园团契出版社代转。此信声明如果巴尔斯拒绝与弟兄们对话(他的确拒绝了)，弟兄们就准备出版一份公开的驳斥回应(他们也的确出版了)。

一九八三年五月四日，校园团契出版社的伍德(Derek Wood)将布莱克浦召会的信函寄给在丹麦的达迪尼尔(Neil Duddy)，并征求他对此事的建议。达迪在五月十六日的回应中，建议伍德寻求法律谘询。这是法律行动，或法律代表的字眼，头一次出现在任何通信纪录当中。

六月二日，伍德回函达迪并特别为此建议感谢他。同日，伍德写信给古伦(S. W. Groom)律师，询问校园团契出版社有哪些法律途径可循。在信中，伍德并未提及布莱克浦召会、水流职事站或任何写信投诉《自由》一书者提及诉讼之事，只说他们要求撤回该书。事实上，他将寄给校园团契出

版社和巴尔斯的信,定位为传达出“更多伤痛,而不是怒气”。校园团契出版社和巴尔斯决定在该书重印的所有版本中,移除提及李常受和地方召会的部分。类似的内容也从巴尔斯的另一本书《牧人与羊群:带领和跟随的圣经观点》(*Shepherds and Sheep: A Biblical View of Leading and Following*)中移除(本书由校园团契出版社出版)。布莱克浦召会、水流职事站,或任何其他相关人士,从未作出法律行动的威胁。

### 慕迪出版社(Moody Press),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一年,慕迪出版社出版了华森(William Watson)编写的《邪教与宗教字典简明版》(*Concise Dictionary of Cults & Religions*)。慕迪出版社当时的副社长薛尔(Dennis Shere)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与作者通信,信中表明慕迪出版社已单方面决定除去书中一切与地方召会有关的内容。地方召会与慕迪出版社没有任何接触,也从未作出任何诉讼的威胁。

### 我们的标准

指地方召会兴讼的目的在迫使对其神学有异议的批评者三缄其口是不确实的。这点培蒙自己应该心知肚明。当培蒙还是美国耶稣之民会(Jesus People USA, JPUSA)领导人的时候,他们出版了一张传单,上面有一幅一个教会成员的漫画。该传单污蔑并且攻击李常受以及地方召会成员的教训和为人。此事迫使两位地方召会的代表拜访芝加哥的美国耶稣之民会。他们在与培蒙会谈时,强烈反对该单张不准确也不公正地代表地方召会。美国耶稣之民会从未修改该单张,会谈中也没有针对单张的准确与是否合式,达成任何共识。虽然美国耶稣之民会继续出版并散播该单张,他们从未接到任何法律行动的威胁,也从未被告上法庭。培蒙亲身参与了这次会议,也知道会议的结果,但他在复述先前的谣言时,却没有提到这次会议。

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于盖斯勒与罗德斯；他们虽然大声疾呼地批评地方召会的神学，却从来没有因其离谱地对地方召会的教训作出不实的陈述，而被告或受到诉讼的威胁。盖斯勒与罗德斯不该继续传播未经证实的谣言，反该根据自己的经历见证此一事实。

盖斯勒与罗德斯声称，地方召会寻求透过对话解决问题，遭到安格堡约翰(John Ankerberg)和穗仓出版社的拒绝。盖斯勒与罗德斯并没有告诉他们的读者，是穗仓出版社在水流职事站和地方召会代表寻求与之对话时，率先提起诉讼。对于基督教研究院所言“地方召会采取法律途径，都是在对方完全拒绝以基督徒弟兄的身分会面后，才采取最后不得已的手段”，盖斯勒与罗德斯说到：

虽然安格堡和穗仓出版社已提出相反的事实证据(为高等法院所采信)，很难用圣经根据来使人称义这类的诉讼案。

事实上，安格堡和穗仓出版社并没有提供任何所谓的事实证据。他们不过是在穗仓出版社行政副总经理库柏(Mary Cooper)提交的宣誓证辞中，重复虚假不实、未经证实的相同指控：

几个研究并报告邪教的组织，如邪教认知与资讯中心(Cult Awareness & Information Centre)、护教索引(Apologetics Index)和庇里亚人护教研究事工(The Bereans Apologetics Research Ministry)，均曾宣传并讨论称：据我们所知，水流职事站和地方召会为了对付那些怀疑他们教训的人，在法院至少有十四起法律程序、诉讼，或关于诉讼的威胁(证物K)。

库柏的宣誓证辞所附的清单又是一个例证，将这些不实的谣言当作事实来传播。呈堂证物是要“证明”地方召会好兴讼的行为，但所列的十四个例子中有一半不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可能的威胁。库柏也包括了五起本文所讨论的

个案。我们已清楚证明,这些个案没有涉及任何法律行动或威胁。唯一两起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是《弯曲心思者》和《神人》。《弯曲心思者》至终被撤回并刊登道歉启事,<sup>10</sup>而《神人》则被法院判为诽谤。<sup>11</sup>

此外,还有一点与盖斯勒与罗德斯所说的相反。库柏的宣誓证辞是提交给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拒绝了被告即决审判的动议,也就是宣誓证辞的目的)而不是交给“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或德州上诉法院,根本没有审阅过此案,更妄论“采信”。因此,盖斯勒与罗德斯试图借用“高等法院”的威信,来强化他们对地方召会好兴讼的指控,是毫无事实根据的。

## 结 论

本文检视的五个事例显示,由史巴斯和伪灵剖析会撰写、事后经常被引用的诉讼威胁清单,并不能支持反邪教运动所传播之地方召会好兴讼的指控。盖斯勒与罗德斯责怪米勒艾略特没有驳斥最近由培蒙出版的清单修订版中每一件事例,但他们却不责怪培蒙散布未经证实的清单。指控者应该负举证的责任,但盖斯勒与罗德斯和其他人,却采纳未经证实的指控为其证据。本文举证的事例显明盖斯勒与罗德斯的批评,毫无实质根据。

地方召会好兴讼的指控,已在反邪教圈内被认定为想当然尔,也就是不证自明的事。但我们若检视这些公开的事实,便发现这样传播不实的言论,等同散布谣言。这里很不幸地展现出反邪教界内某些人的心态,就是重视谣言与指控过于事实。他们宁愿原谅那些诽谤他人的人,却抨击那些放胆指正其错误的人。他们也拒绝彼此监督,反而倾向包容同伙间不严谨的治学、虚谎,甚至更恶劣的行径。然而,叫人得

---

<sup>10</sup> 参见注 2。

<sup>11</sup> 参见注 1。

鼓励的是，仍然存在有识之士：如基督教研究院、巴萨迪诺格雷琴(Gretchen Passantino)以及富勒神学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他们比某些反邪教护教者更重视真理。我们盼望在护教界中其他负责任的学者，也能同样透过审慎的第一手研究及有意义的对话来找寻真理。



# 重复关于 伪灵剖析会 (SCP) 破产 一事的假见证

盖斯勒(Norman Geisler)与罗德斯(Ron Rhodes)在一篇攻击基督教研究院(CRI)对李常受和地方召会所作之重新评估的文章中,作出以下陈述:

地方召会的诉讼案[原文复数<sup>1</sup>]让一个称为伪灵剖析会(Spiritual Counterfeits Project, SCP)的主要反邪教运动破产,这是事实。<sup>2</sup>

虽然这个说法,一直被反邪教界这个小圈里的人所采纳并宣扬,但事实并非如此。伪灵剖析会宣称他们无法继续进行该案的审理,是因为他们的律师伍德拉夫(Michael J. Woodruff)在开庭前夕,因积欠的委托费用,而撤消代理,退出该案,并且他们负担不起诉讼的费用。事实上,只要检视公开的资料,这种说法就不攻自破。

伪灵剖析会的总营运预算在诉讼案期间显著增加,但他们的收入却只有一小部分用来支付法律开销。这让人不禁怀疑是否有一部分为支持伪灵剖析会法律需要的资金,被用在伪灵剖析会的营运预算上。《神人》(*The God-Men*)的作者达迪尼尔(Neil Duddy)与伪灵剖析会之间的通信记录,可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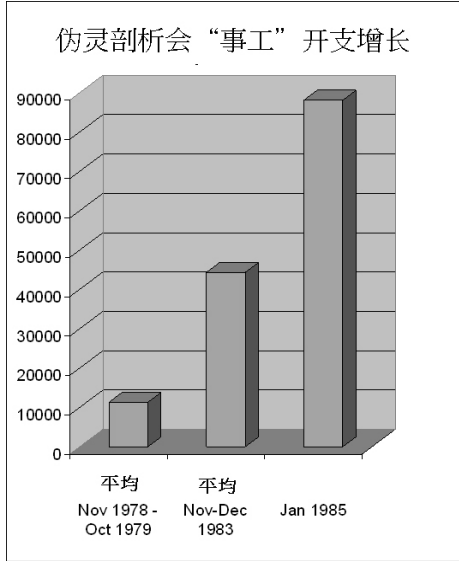
<sup>1</sup> 地方召会与伪灵剖析会之间只有过一起诉讼案,而且也只有一处地方召会参与该诉讼案。

<sup>2</sup> 盖斯勒与罗德斯,“回应基督教研究院最近为‘地方召会运动’所作的辩护”,连同“公开信”一起刊登在 open-letter.org 网站上。

支持此假设。只要稍加检视公开的资料(显然盖斯勒与罗德斯基无意去了解)，就可看出如果伪灵剖析会及其律师有意进入该案的审理，他们应该有足够的财务资源。

### 关于伪灵剖析会收支的真相

在《神人》诉讼案期间，伪灵剖析会一直使用两个独立的帐户：一个为着“事工”，一个为法律费用。<sup>3</sup>在诉讼期间，伪灵剖析会经常请求资金援助，以供其法律辩护之需。<sup>4</sup>但一面他们一再表示缺乏辩护的资金，一面营运预算又增加至少四倍，例如：



- 1 伪灵剖析会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到十一月的双月通讯（诉讼案前出版）中称，其前一年的每月平均开支，

<sup>3</sup> 参见《伪灵剖析会通讯》(SCP Newsletter), vol. 10, no. 2, 1984年3-4月, 4页。

<sup>4</sup> 例如,《伪灵剖析会诉讼案最新报导》(SCP Legal Case Update), 1983年4月;李常受对伪灵剖析会(Witness Lee vs. SCP), 1983年5月5日;《法律最新报导》, No. 2, 1983年6月16日;《法律最新报导》, No. 3, 1983年7月31日;《伪灵剖析会通讯》, Vol. 9, No. 5, 1983年11-12月;《法律最新报导》, No. 5, 1983年12月;伪灵剖析会信件(SCP letter), 1984年1月27日;《伪灵剖析会通讯》, Vol. 10, No. 2, 1984年3-4月;《法律最新报导》, No. 6, 1984年3月;《法律最新报导》, No. 8, 1984年6月;《法律最新报导》, No. 9, 1984年8月10日;《法律最新报导》, No. 10, 1984年9月20日;《法律最新报导》, 1984年11月21日;《法律最新报导》, 1985年1月18日;伪灵剖析会信件, 1985年2月20日。

只比\$11,300<sup>5</sup>稍多一点。

- 2 伪灵剖析会又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到四月的双月通讯中表示，他们在前一年十一月和十二月“事工”资金的每月平均开支超过\$44,300，<sup>6</sup>这几乎是一九七九年每月平均开支的四倍，而时间才不过四年。这代表每年40%的增长率。这也符合伪灵剖析会其他公开的相关财务资料。<sup>7</sup>在伪灵剖析会宣称其资源因《神人》诉讼案而耗尽的同时，其“事工”开支却增加了四倍。
- 3 一九八五年一月的财务报表显示，伪灵剖析会支出\$88,000于“事工”开销。<sup>8</sup>

同时期的财务报表显示，伪灵剖析会的法律支出，相较于整体预算一直占小部分，例如：

- 1 伪灵剖析会从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八四年年底的法律支出，每月平均略高于\$9,000，或大约是其月事工预算的五分之一。<sup>9</sup>
- 2 一九八五年一月，伪灵剖析会的法律支出约略超过\$18,200，而“事工”开销则是\$88,000。<sup>10</sup>因此，甚至开庭日在即，伪灵剖析会的法律支出，仍然

<sup>5</sup> 《伪灵剖析会通讯》，vol. 5, no. 6, 1979年9-11月，2页。伪灵剖析会的会计年度是11月1日到10月31日。

<sup>6</sup> 《伪灵剖析会通讯》，vol. 10, no. 2, 1984年3-4月，4页。

<sup>7</sup> 伪灵剖析会的目前收入与支出表(日期为1985年3月18日)显示，在过去六个月中，伪灵剖析会的月平均收入为\$48,981.21，月平均支出为\$49,709.10。在这些支出中，每月平均只有\$7,077.28是用于法律开销上，还不到总额的七分之一。因此，在这段期间，伪灵剖析会整年度的营运支出超过\$500,000。

<sup>8</sup> 所有数据皆来自伪灵剖析会1985年3月31日截止的每月营运报告。

<sup>9</sup> 根据对《伪灵剖析会法律最新报导》(1984年3月，报告支出截至1984年2月29日，3页)和《伪灵剖析会法律最新报导》(1985年1月18日，4页)。

<sup>10</sup> 所有数据皆来自伪灵剖析会1985年3月31日截止的每月营运报告。

只占不到总预算的百分之二十。正如我们前面指出的，伪灵剖析会同月的营运预算是一年前的两倍。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才以支付其法律费用所需，迫切地寻求财务援助；仅仅一个月之后，他们就提出破产声明。

伪灵剖析会的营运预算显著增加，并在不断要求捐款以建立法律辩护基金的同时，预算增长与法律开销金额之间却存在差距。在在显示伪灵剖析会可能使用部分因诉讼相关请愿而增加的捐赠款项，来推动自己的“事工”，而非支付法律方面的开销。<sup>11</sup>似乎除非捐款明确指定供伪灵剖析会的法律辩护基金之用，否则就会存入伪灵剖析会的一般基金。如此推论的根据在于伪灵剖析会自己的财务报表，以及同时期，《神人》诉讼案一位主要人物与伪灵剖析会之间的通信记录。

### 达迪尼尔对不当财务管理的指控

《神人》的主要作者达迪尼尔指控伪灵剖析会将专供法律辩护的基金转移他用。一九八二年六月六日，达迪写信给一位伪灵剖析会的员工（该员工对不当管理亦表不满）：

伪灵剖析会的董事违反伪灵剖析会的内部章程，不当运用资金，非法使用为着地方召会法律的基金（在未来六年中任何捐款人皆可提起公诉并轻易胜诉）来支付其他开销，为己图利，却漠视其他员工的需要。<sup>12</sup>

---

<sup>11</sup> 1983年5月20日，伪灵剖析会执行长通知董事会，伪灵剖析会在一周内因法庭诉讼的需求而募得\$21,000，其中60%指定供法庭诉讼使用。虽然此例证或还不足以让我们作出确定的结论，但它至少符合我们的假设：在诉讼期间有相当一部分给伪灵剖析会的捐款是为着法律诉讼之用，特别是在他们为法律需用劝募之后。

<sup>12</sup> 达迪尼尔给道柯埤(Stanley Dokupil)的信，日期为1982年6月6日。在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由于达迪于一九八一年信中所提起的疑虑，未得到满意的回复，<sup>13</sup>他又写了长达十七页的信函，给伪灵剖析会董事长布鲁克斯(David Brooks)和伪灵剖析会负责《神人》诉讼案的律师，详述他的疑虑。他在信中说：

有三项疑虑危及我们与伪灵剖析会之间的关系。第一，伪灵剖析会的董事违反了伪灵剖析会的章程。第二，违反了圣经道德。第三，违反规范伪灵剖析会的组织章程所支持的商业行为标准。<sup>14</sup>

达迪声称，在早期由美国政教分离联合会(Americans United for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捐赠给伪灵剖析会法律辩护资金的款项中有\$6,000被用来支付装潢超支的费用。他也指出，将指定用于法律辩护的资金，转用支付薪水和营运花费的行为不断：

第二，某人[名字删除]违反州法和地方召会辩护募款广告的用辞，使用该基金中的大量资金来支付伪灵剖析会的营运开销。甚至在十月，在我通知某人[名字删除]这类挪用是违法的行为之后(伍德拉夫也同样的表示)，他仍然要财务人员挪用法律基金来支付营运开销……<sup>15</sup>

达迪在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的信中表示，《神人》一案是伪灵剖析会的“伪善行为”，他认为是伪灵剖析会的问题，在

---

1981年10月17日，达迪写了一份给伪灵剖析会行政委员会的备忘录，在其中他表达了对伪灵剖析会财务管理作法的疑虑。同日，五位其他伪灵剖析会的员工(包括道柯埠)签署了一份给行政委员会的信函，其中也提到达迪的备忘录，并且同样表达了对伪灵剖析会领导层与决策作法的疑虑。

<sup>13</sup> 参见注12。

<sup>14</sup> 达迪尼尔给伪灵剖析会董事长布鲁克斯和伪灵剖析会顾问伍德拉夫函，日期为1982年7月15日。

<sup>15</sup> 同上。

于其本身不当的财务管理。<sup>16</sup>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也就是达迪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致函布鲁克斯的十个半月后，布鲁克斯作证说，虽然他没有理由怀疑达迪所言的真实性，董事会或伪灵剖析会内部人士均未就此采取行动。<sup>17</sup>如果达迪的话是可信的，那伪灵剖析会就不是因为无法负担法律辩护费用而破产，而是因为不当挪用辩护基金所致。

在一份日期为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达迪在《神人》案第一次作证）的声明中，达迪表示有其他六位伪灵剖析会职员（为伪灵剖析会的大多数员工）支持他对伪灵剖析会财务管理不当的疑虑，但那些疑虑却被“撇在一边”。他也表示，伪灵剖析会的董事会一开始采纳了他的提议，即要求进行和解过程，包含“检视并改正伪灵剖析会领导层的管理”。然而，伪灵剖析会管理层稍后取消了协议，并“强迫支持我要求仲裁和解的伪灵剖析会职员辞职，也促使其他支持我观点的职员辞职。”<sup>18</sup>

### 关于伪灵剖析会积欠法律辩护费用的事实

伪灵剖析会告诉媒体和破产法庭，它是因为其主要律师伍德拉夫在审理即将开始的几天前，由于积欠的法律帐单，而撤消代理，退出此案，才被迫宣告破产的。除了前述的细节，这种说法不足采信，因为：

- 1 伪灵剖析会法律辩护基金的赤字在宣告破产前的一整年间基本上没有改变。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达\$77,500，<sup>19</sup>

---

<sup>16</sup> 达迪尼尔致摩根（Charles Morgan）函，日期为1983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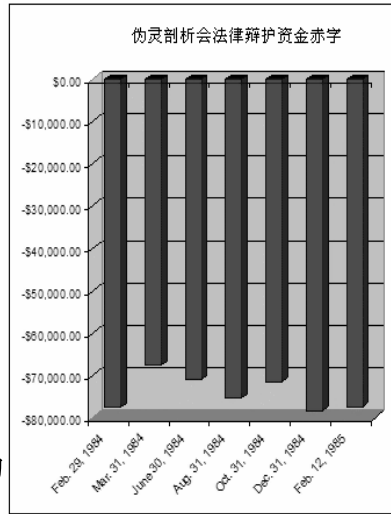
<sup>17</sup> 布鲁克斯的证词，李常受等人 v. 达迪尼尔等人，1983年5月31日，32、34页。

<sup>18</sup> 达迪尼尔，证词声明，1983年6月29日，8页。

<sup>19</sup> 《伪灵剖析会法律最新报导》，1984年3月，3页。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为\$73,000。<sup>20</sup>

因此,伪灵剖析会法律辩护基金的赤字并没有增加。<sup>21</sup>在一封日期为一九八四年四月的信中,伪灵剖析会特别计划主管(含法律辩护)告诉支持者,“透过您持续的捐助,我们的法律基金在财务上得以继续维持。”<sup>22</sup>



- 2 伪灵剖析会在一九八五年一月的营运预算是一九八四年三月到四月平均值的两倍,<sup>23</sup>增加了\$44,000。这些额外的资金若是用于支付法律帐单,其赤字就能减少将近60%。反之,当开庭日将到之际,伪灵剖析会选择将这些资金用于他们的“事工”,而非法律辩护。
- 3 伍德拉夫向破产法庭报告,伪灵剖析会若能筹得\$50,000来资助此案的辩护,他愿意继续担任辩护律师。<sup>24</sup>以上所述之\$44,000几乎是总额的90%。开

<sup>20</sup> 《伪灵剖析会新闻稿》,1985年2月12日,2页。

<sup>21</sup> 只要比较1984年3月(3页)和1985年1月19日(4页)的伪灵剖析会法律最新报导,便可进一步证明;其中显示1984年的后十个月期间,伪灵剖析会收到超过\$95,500的法律诉讼基金捐款,但开支却只稍微超过\$92,000。

<sup>22</sup> 史凯尔(Bill Squires),致“伪灵剖析会的亲爱友人”,1984年4月。

<sup>23</sup> 参见“关于伪灵剖析会收入和支出的事实”部分的第2和3点。

<sup>24</sup> 伍德拉夫支持伪灵剖析会反对免除冻结提案(Motion for Relief from Stay)的声明,1985年4月16日。

庭日的两周前，伪灵剖析会也告诉支持者，他们需要\$50,000才能进行审理，<sup>25</sup>这实际上低于伪灵剖析会的预估，其破产重组计划所需的\$50,000到\$100,000，<sup>26</sup>基本上也等于伪灵剖析会提出的本案和解金额。<sup>27</sup>

- 4 伪灵剖析会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向破产法庭提交的财务报表指明，他们已经向其破产律师支付了\$15,000。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他们本可以把这笔钱用来偿还他们积欠诉讼律师的金额。<sup>28</sup>
- 5 伍德拉夫与伪灵剖析会具长久的合作关系；他不仅提供专业服务，同时也积极参与反邪教运动。我们很难相信他会擅自退出，并在伪灵剖析会宣告该案将获大胜的开庭前夕，置他们于不顾。<sup>29</sup>
- 6 如果伪灵剖析会在法庭上胜诉，他们可以要求赔偿法律开支，而补偿继续担任律师的伍德拉夫应是绰绰有余。根据史凯尔（Bill Squires）一九八五年一

<sup>25</sup> “3月3日祷告与禁食”，伪灵剖析会致支持者函，1985年2月20日。

<sup>26</sup> 伪灵剖析会，公开声明（Disclosure Statement），1985年4月1日，13页。

<sup>27</sup> 被告愿在未决行动上达成妥协的书面提议（CCP § 998），1984年10月16日，由伍德拉夫提交。

<sup>28</sup> 债务人参与商业营运的财务声明，1985年3月18日，附件7,2页。

<sup>29</sup> 根据伪灵剖析会董事长布鲁克斯给编辑的信（刊于《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1985年6月14日，21页），伍德拉夫为伪灵剖析会提供法律服务已经超过十年。伍德拉夫在一起法律案件中担任伪灵剖析会的律师，在该案中伪灵剖析会因反对在公立学校教授超越冥想而闻名全国（既然伪灵剖析会是透过提出诉讼而获得支持者的，那么当他们被告时却极力抱怨，便显得有些虚假了）。根据高尔登（Sarah Barringer Gordon）在《法律与宗教》（*Law & Religion*）（Leslie C. Griffin 编辑，New York: Aspen Publishers, 2010）第14页的“Malnak v. Yogi: 新时代和新法律”：

亚历山大（[Brooks] Alexander）及其伪灵剖析会倡导者答应马兰克（Malnaks）[诉讼案的主要原告]，他们会到新泽西来协助解决正在酝酿的冲突。正如马兰克所说，“三个人来到我们家住



月十八日的伪灵剖析会法律状况的最新说明,伪灵剖析会显然明白:

如果我们胜诉会怎么样呢?伪灵剖析会可以从原告得回这笔钱吗?你们许多人都问过这个问题。

答案是“是的!”

我们相信我们会赢得这场官司。我们若赢了,三位原告依法必须支付伪灵剖析会大部分的法律开支。<sup>30</sup>

他们至终选择不再继续进入审理程序的事实,指明尽管他们公开夸下海口,伍德拉夫和伪灵剖析会知道他们将会败诉。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神人》诉讼案的最后一次宣誓作证是由伪灵剖析会要求,并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进行的;这是在预定开庭日一周之前。同日,伪灵剖析会透过伍德拉夫提交了一份专家证人名单,各面皆显示伪灵剖析会和

---

了几个月。”除了亚历山大之外,还有伍德拉夫(Michael (Mike) Woodruff)和史凯尔(Bill (Billy) Squires)。

1979年11月2至4日,伪灵剖析会在柏克莱举办了一场探讨如何有效地在大专校园抵制邪教的会议;伍德拉夫的名字和九位伪灵剖析会职员的名字都出现在与会者名单上。除此次会议之外,他也多次担任主讲邪教与法律专题的特别讲员(如1981年在圣母大学、1981年向基督徒法律协会、1982年10月27日在加州州立大学富乐顿分校、1986年4月14日在三一事工学院)。他撰写了多篇以“新宗教”为题的文章(如1978年10月登于《国际事工回顾》(*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1984年9月于《邪教观察者》(*The Cult Observer*))。他是基督徒法律协会董事会的一员。他为校园团契出版社《神人》英文第二版在出版前提供了专家意见。最为显著的可能是,在达迪尼尔与伪灵剖析会发生冲突时,达迪“要求安诺斯(Enroth)和伍德拉夫让伍德拉夫不要作和解的中间人,因为其中牵扯太多的隐情”(达狄尼尔给布鲁克斯和伍德拉夫的信,1982年7月15日)。有鉴于此,布鲁克斯给《今日基督教》编者的信似乎是要减轻人对伍德拉夫在审理开始前退出诉讼案的责难。

<sup>30</sup> 史凯尔,《伪灵剖析会法律最新报导》,1985年1月18日,2页。此案的三位原告为李常受、弗利门(William Freeman)和安那翰召会。

伍德拉夫愿意参与开庭。二月二十六日，伪灵剖析会在和解会议上提议一个金额，与先前提出的金额类似，但没有能够成功。伪灵剖析会怪罪地方召会代表不愿意订定一个目标金额；<sup>31</sup>但问题的症结其实在于伪灵剖析会拒绝讨论如何收回书中关于不当行为的文字内容。三月一日，伪灵剖析会董事会投票决定宣告破产。<sup>32</sup>破产文件于三月四日提交，当天正是法庭开庭排定审理日程的日子。如果伪灵剖析会有意继续进行其辩护，他们大可以申请延后开庭日期，便能有足够的时间筹募资金。

### 这些事实所代表的意义

公开的证据并不支持盖斯勒与罗德斯所认定为事实的说法。我们可以说：在《神人》诉讼案期间，伪灵剖析会的辩护在基督徒反邪教界成为轰动一时的案件。他们的收入在诉讼期间显著增加。然而，大部分增加的收入并没有用在法律辩护上，反而是用在增长了几倍的“事工”预算上，包括薪资和营运支出。

随着开庭日的逼近，伪灵剖析会面对的是颜面尽失的可能性——输掉一场众所瞩目的诽谤案件，并暴露出其出版品的轻率本质。根据宣誓作证所搜集的证据（包括他们自己的证词），法官对此诽谤案作出判决，其结果正是如此。<sup>33</sup>伪灵剖析会一再呼吁支持者捐赠资金来打这场官司，倘若败诉必然

---

<sup>31</sup> “伍德拉夫反对破产解除动议声明”，1985年4月18日：“我质疑原告是否真有诚信要与伪灵剖析会协商以达成和解，因为他们在1985年2月26日拒绝透露和解的目标金额；他们先要确定他们能得到一份让他们满意的撤销声明。”伍德拉夫的声明真正显示的是，原告寻求的并非仅是金钱和解，而让伪灵剖析会继续作出他们在《神人》一书中所作的相同诽谤性指控。反之，原告寻求的是以合式的方式承认书中的指控是虚假不实的。

<sup>32</sup> 伪灵剖析会，企业解决，1985年3月1日。

<sup>33</sup> 法官判决全文，包括判决中所引用之证明文件的链接，可于

永久丧失信用,从而损及其长期财务能力。与其冒此风险,他们决定宣告强制破产。此结论符合伪灵剖析会破产律师麦克唐纳(Iain Macdonald)的声明:

伪灵剖析会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在加州奥克兰的美国破产法庭申请进行自愿性破产法第十一章的破产程序。本案是在李常受等 v. 伪灵剖析会一案即将开庭审理之前提交;提交的目的是阻止审判的进行。<sup>34</sup>[重点加示]

盖斯勒与罗德斯文章的整个语调显示出一种结党敌对的心态,而非为寻求真相。两位都与反邪教事工有密切的关系;盖斯勒与罗德斯却未将此事实向读者揭露。<sup>35</sup>似乎也因着这些关系,他们对于伪灵剖析会所言,不加求证地全盘接受。盖斯勒与罗德斯显然没有提供任何公开的财务报表、法庭文件或破产申请资料的事实根据,来支持他们所谓的“事实”。

此外,盖斯勒与罗德斯全然漠视最初导致诉讼的原因——伪灵剖析会轻率随便、毫无根据地指控地方召会有病态的社会行为,和财务方面的不法行为,又不愿接受寻求对话的请求。盖斯勒与罗德斯似乎认为,反邪教人士拥有散布谣言的自由,不需查明事实真相,也不需在意他们的话语对别人的影响。这点我们不敢苟同。

---

<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god-men/decision/completeText.html> 查阅。

<sup>34</sup> 何特(Karen Hoyt),“致伪灵剖析会友人函”(Letter to 'Friends of SCP'), 1985年4月10日,3页。

<sup>35</sup> 例如,罗德斯有大约两年的时间担任《伪灵剖析会期刊》(*SCP Journal*)的常驻编辑,盖斯勒在安格堡的网站上提供了100多篇文章,同时也是几个反邪教组织(其中某些组织因其过于激进而闻名)的顾问之一。



# 重复关于《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 (ECNR) 诉讼案的假见证

在“回应《基督教研究院期刊》最近为‘地方召会运动’的辩护”<sup>1</sup>(A Response to the *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s* Recent Defense of the "Local Church Movement") (回应)中,盖斯勒(Norman Geisler)与罗德斯(Ron Rhodes)对最近关于安格堡约翰(John Ankerberg)和威尔敦约翰(John Weldon)的《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以下简称《邪》书)的诉讼案作出许多虚假不实、混淆视听的陈述。他们的错误在于:

- 诉讼案的主旨和范围;
- 该书的内容;
- 法庭采取的行动和那些行动的意涵;以及
- 盖斯勒与罗德斯签署的“公开信”,这封信也错误地陈明地方召会与水流职事站的教训。<sup>2</sup>

综合而言,这些错误的陈述似乎是盖斯勒与罗德斯企图误导其他公开信的签署人,甚至欺骗基督徒大众。

## 离谱错误地陈明诉讼案的主旨和范围

此诉讼案是针对穗仓出版社(Harvest House Publisher)出

---

<sup>1</sup> 本文所讨论的版本是盖斯勒与罗德斯登在盖斯勒自己的网站上,之后又登在 Veritas 神学院(由盖斯勒共同创办,盖斯勒与罗德斯也都为其职员)网站上的文章。该文之后的版本登在公开信网站上,更正了某些错误,但一直到本文刊出之时,仍然可供大众阅读的原始版本尚未将错误更正。

<sup>2</sup> 参见 [www.lctestimony.org/OpenLetterDialogue.html](http://www.lctestimony.org/OpenLetterDialogue.html)。刊登于 lctestimony

版,安格堡约翰和威尔敦约翰著作的《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一书中,所作关于不端行为之不实、诽谤性的指控。<sup>3</sup>神学性议题根本不在诉讼范围之内。尽管如此,盖斯勒与罗德斯写道:

事实上,最高法院的判决对所有正统、保守派、福音派的基督徒而言,都是极大的胜利。正如我们在法庭之友意见书向法庭指出的(法庭也同意我们的观点),这违反了言论自由,因为这将使我们丧失自由,这自由是借由辨别他们非正统信仰,而界定我们自己的正统信仰范围。地方召会必须承认(他们应该,但不大情愿),“说地方召会在神学意义上是一个‘邪教’,不过是一种宗教上的意见。这类宗教性的意见众所周知是受到(宪法)宗教设制条款所保护……”(9页)[此为原文强调标示]

这个段落中几乎每一点都遭到蓄意且狡猾的扭曲。<sup>4</sup>其中

---

网站的对公开信的回应,也有电子书形式可供下载:[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eBooks/Open Letter Response \(1\).pdf](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eBooks/Open%20Letter%20Response%20(1).pdf)。

<sup>3</sup> 盖斯勒与罗德斯皆曾透过穗仓出版社出版文字。在穗仓出版社的网站上,有38本书列在罗德斯的名下。此外,盖斯勒在《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作者之一安格堡约翰(John Ankerberg)的网站上也发表了大约100篇文章。他们并没有将这些关联向其读者透露。

<sup>4</sup> 以下列出这段话中某些扭曲不实之处(参见注1):

1. 美国和德州最高法院都没有对本案作过书面判决;他们仅是裁定不审理本案。两个法院都只受理一小部分的上诉案件,并且受理的根据不在于案件本身的价值,而是为了解决宪法相关议题,低等法院在解释法律时出现严重的冲突。
2. 没有证据显示法院同意或甚至读过盖斯勒的意见书。在上诉法院的裁定中从未提及。
3. 盖斯勒与罗德斯暗示本案的议题在于界定正统与非正统的信仰。这是蓄意地误导本案的主旨,因为它与神学议题毫无关联(原始投诉文件内容请参见 [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harvest-house-ct-al/PublicDocs/pd12.pdf](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libel-litigations/harvest-house-ct-al/PublicDocs/pd12.pdf))。
4. 盖斯勒与罗德斯声称“地方召会应该但不大情愿地承认”宗教意见是受到宪法保护的言论,这是虚假不实的。他们所引用的地方召会声明乃是重复我们一直以来的立场:反对让世俗的法庭裁决神学议题。
5. 盖斯勒与罗德斯所引用的声明并非如读者所期望的在期刊的第9

## 实行主在马太十八章的话

盖斯勒与罗德斯指责地方召会不遵照马太十八章里的榜样。主在十五至十七节说：

再者，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你要去，只在你和他之间指出他的过错。他若听你，你就得着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见证人的口，句句都可定准。他若不听他们，就告诉召会；他若连召会也不听，就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

盖斯勒与罗德斯说：“马太十八章树立一个让我们跟随的榜样；根据这榜样，最终的手段应该是告诉召会（17节）。”然而，他们并没有界定“告诉召会”的意义，而“告诉召会”又该如何应用于一本造成广泛伤害的刊物。正如改革宗学者卡森(D. A. Carson)所写：

马太十八章十五至十七节所描述的罪是发生在某个地方教会的小范围里所散发的（正如“告诉召会”所清楚指明的）。此处所言并非指在广泛的范围，使多人转离传统信仰，广泛流传的出版品。后者之罪是公开的，并已造成伤害，因此需要公开的面对，并修复其伤害。<sup>1</sup>

虽然卡森认为这样的行动并非必要，但是地方召会每一次都努力与批评者展开对谈。此举虽然曾受欢迎，但也遭过拒绝，甚至被公开扭曲。令人震惊的是，盖斯勒与罗德斯一面批评地方召会，声称地方召会没有实行马太十八章；一面却替那些作假见证并拒绝合乎圣经改正之道的人辩护。

---

<sup>1</sup> 卡森(D. A. Carson), “论对马太十八章的误用”(On Abusing Matthew 18), *Themelios* 36:1 (2011), 1-3页。

最离谱的扭曲，便是盖斯勒与罗德斯从地方召会向德州最高法院提交的动议中，摘录片断文字所给人的错误印象。<sup>5</sup>盖斯勒与罗德斯在摘录地方召会的意见书时，“让人觉得“不过是发表宗教性意见”是地方召会对《邪》书的评估。事实并非如此。说地方召会的意见书所指为宗教意见的是盖斯勒在其法庭之友意见书中的陈述；而该意见书是在地方召会意见书之前，提呈德州最高法院的。

在这段盖斯勒与罗德斯摘录的文字之前，地方召会向法院提交的动议中指出：

有鉴于地方召会的诉讼仅是针对一般称之“邪教”的指控，穗仓出版社的“谘询专家”盖斯勒博士在其法庭之友意见书中，强调地方召会是神学意义上的“邪教”，这在是非比寻常。

在引用盖斯勒的意见书之后，地方召会的动议书写道：

盖斯勒博士的陈述绝对不是指地方召会在一般意义上是邪教。这根本就是在宗教意见上，指地方召会是在神学上的“邪教”。这类宗教意见公认受到(宪法)设立条款的保护，但是这与法庭审理的本案内容丝毫没有关联。

[重点加示]

从以上的摘录，我们可以明显看出，盖斯勒与罗德斯的**不实陈述是蓄意的**。他们对所引用的盖斯勒意见书中那段话之前的清楚声明视而不见，并且**略去与他们的说法完全相反的后半句**。这样不诚实的行为实在是离谱。他们明知自

---

页；那页是整页的图画。其实，那段话是在德州最高法院重新听证动议的第9页。盖斯勒与罗德斯引用动议的方式让读者很难发现他们对其的扭曲。

<sup>5</sup> 此动议是提交给德州最高法院的重新听证动议，请求他们重新考虑审理此案。

<sup>6</sup> 此意见书其实是地方召会、水流职事站，以及超过90处地方召会所提交的意见书。我们将其简称为“众召会意见书”。



已在扭曲事实,却仍一味行之。如果盖斯勒与罗德斯这么轻易就蓄意欺骗,他们其他的著作会有怎样的水平?读者在阅读时又需要何等谨慎呢?

地方召会的动议书引用盖斯勒的意见书,是为暴露被告及其支持者错误解释案件议题的一贯企图。本案与神学议题毫无关系,<sup>7</sup>但穗仓出版社及其支持者,包括盖斯勒,企图说服法庭该书应当受到宗教言论的保护。盖斯勒与罗德斯选择性的引用动议书的内容,且不实地陈明其主旨,显示出这些为《邪》书辩护的人,如何不择手段地扭曲本案真正的议题。如果该书的支持者,是借此欺哄的手段,成功地影响了法庭(似乎也的确如此),他们应该感到羞愧,而不该以此自豪,以为他们的欺骗行为是在作主的工作。

既然盖斯勒与罗德斯是在批评米勒艾略特(Elliot Miller)在《基督教研究院期刊》(*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中对地方召会的教训和实行所作的重新评估,他们当然清楚米勒在该刊第40页的大字体声明:

与反邪教界所一再复述的恰恰相反,地方教会在此诉讼案中所举告的,并非他们在神学基础上被指称为邪教。

盖斯勒与罗德斯选择曲解摘自申请听证动议的陈述,并且无视米勒清楚的声明,显示他们不顾事情的真相,轻视他人的言语,而只是先入为主地要为他们反邪教的友人进行报复。这种行径与公开信中对李常受职事断章取义的作法,也和许多反邪教界对李常受和地方召会一贯典型地处理手法如出一辙。事实上,盖斯勒与罗德斯的文章进一步证实了梅尔敦博士二十五年前所作的观察,也正是基督教研究院和富勒神学院最近所印证的——地方召会的批评者断章取义,扭曲语意,以误导他人。<sup>8</sup>

---

<sup>7</sup> 参见注4的第3点。

<sup>8</sup> 梅尔敦高登,《一封公开的信——关于地方教会、李常受与《神人》的争论》(台湾福音书房,1985年),一至二页:

甚至当盖斯勒与罗德斯顺带一提地论及《邪》书诉讼案的细节时，他们又不实地说：

地方召会在向德州最高法院上诉请求重审时，讽刺地附上了李常受所著《实行新约经纶的神命定之路》第三章……

这是一个误导的说法。受质疑的该书的第三章并非由地方召会在《邪》书的诉讼案中提交德州最高法院的。然而，为支持《邪》书作者和出版商，而提交最高法院的“法庭之友意见书”中一段断章取义的引文提到该章。由于这段引文没有上下文，所以才将全章原文加在地方召会提交给美国最高

我对地方教会的研究，包括研读李常受所出版的大部分著作，以及伪灵剖析会工作人员尼尔达迪和亚历山大的冗长证词，这段过程证实是我基督徒生涯中十分痛苦的经历。我开始核对达迪书中引用李常受的话时，发现《神人》一贯地从李氏著作中取出几句，置于毫无关联的文中，使其与李氏所要表达的意思正好相悖。这样作是根本不顾李氏著作中，对于基督徒信仰伟大真理的清楚教训与证言。

米勒艾略特，“第三章：论公开信的议题：关于人性的本质”，《基督教研究院期刊》，第32卷第6期，2009年12月，第26页：

然而，反邪教研究人员若是断章取义，挖掘出一位教师看似异端或丑闻的言论，为要制造震撼效果，好让大众反对这位教师及其团体，这种行为乃是低劣的“异端狩猎”。

“富勒神学院声明”，刊于《地方教会：“真正的信徒与基督身体里同作肢体者”》，简28页：

富勒所面临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要断定，一般批评者对于这份职事的描绘，是否准确地反映了该职事的教训。在这点上我们发现，某些圈子的人对倪柝声与李常受教训之理解，与两人著作中的实际教训，有极大的差异。特别是李常受的教训，受到明显的曲解，以致常为一般基督徒大众，特别是那些自称福音派的基督徒所误解。当我们公正地以圣经和教会历史的角度，来查验这些有争议的教训时，我们每次都发现，这些教训具有重要的圣经与历史根据。因此，我们相信，它们值得整个基督的身体，加以关注并考量。

法院上诉案的附录中。盖斯勒与罗德斯将此描述为讽刺,这显然是不够了解实情,甚至是故意误导。真正讽刺的是,在提到的法庭之友意见书中断章取义的同一部分,也同样为盖斯勒与罗德斯在其“回应”一文中不当地使用过。更讽刺的是,同一本书的同一章——从李常受上千章和上百本书中节选出来——居然也在穗仓出版社公司网站上受到批评,且批评方式极其类似。虽然这可能只是巧合,但也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显示穗仓出版社与其作者盖斯勒与罗德斯是互通有无的。

### 不实地陈明《邪》书的内容

盖斯勒与罗德斯为《邪》书辩护,也不实地陈明该书的内容。他们仿效穗仓出版社、安格堡和威尔敦的策略,一再试图说服法庭书中所用“邪教”一辞的定义,纯粹是神学上的。他们也许说服了德州上诉法庭,但事实并非如此。甚至被告自己的律师,在审前会议上,向法庭承认《邪》书并不只是论到神学教训,也是论到该书描述它所分析之团体的恶行。

法官:但这本书是论到教训与行为,是吗?〔重点加示〕

夏尔普(Shelby Sharpe):是的。<sup>9</sup>

米勒艾略特在《基督教研究院期刊》中,十分有力地解析了上诉法庭许多推理上的错误。盖斯勒与罗德斯没有回应米勒的任何质疑,仅仅宣称法庭的裁定是“反邪教运动一次极大的胜利”。这个“极大的胜利”是牺牲了真理的胜利。既然米勒的论述更为完整,对于那些以真理为重,而非预设立场、先入为主的人,还是值得指出法庭推理上的重要谬误。

虽然法庭裁决《邪》书是在神学意义上探讨“邪教”,但是《邪》书所用的“邪教”定义却包括不当行为,和低于圣经的道德标准:

---

<sup>9</sup> 审前会议,地方召会等 v. 穗仓出版社等,2004年2月26日。

就我们而言,这也是基督徒的观点,邪教可以简短定义为“一个独立宗教团体,通常自称为基督教,但其教义却抵触传统基督教教义,其实行和道德标准也违背圣经基督教的实行和道德标准。”〔*ECNR*, XXII 页〕<sup>10</sup>

根据该“前言”,这些实行和道德标准是偏颇、犯罪、不道德且反社会的行为。例如,安格堡和威尔敦用此概括性的叙述,描述书中所讨论的团体:

坦白说,这些团体不能被视为中立、符合圣经、神圣或善良的。无论他们有意识或无意识,蓄意或非蓄意,他们的目的常是反道德、反社会和反基督徒的;他们的追求另有目的。〔*ECNR*, XXI 页〕<sup>11</sup>

《邪》书的“前言”提到许多神学思想范畴之外的事。将地方召会与这些事——包括诈欺、不实募款、不当财务管理、毒品走私、谋杀、拒绝输血和医药治疗、鼓励娼妓、强暴妇女、性侵害儿童,以及殴打门徒——连在一起,才是诉讼案的主题。这里所列的某些事项也包括在“邪教特征”表中。这自然在读者心中树立一个预设立场,认定书中提到的团体都具有这些特征。在历史上,这类无据、煽动的指控,使在压制性政权管理下的地方召会信徒遭到囚禁,甚至更严重的刑罚。中国某一地区的官员,即根据《邪》书的指控,威胁当地的地方召会。

在诉讼期间,此书的两位作者——安格堡和威尔敦——承认他们并没有证据证明地方召会实行以上所列任何一项。法庭裁定使用“邪教”一辞是不能提诉的,因其为神学用语;

---

<sup>10</sup> 安格堡约翰和威尔敦约翰,《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Eugene, OR:穗仓出版社,1999), XXII 页。被告在其提交给德州上诉法院的上诉意见书中,错误地引用这段定义,而给法庭一个印象——该书的定义纯粹是神学上的:

作者在引言中解释百科中所用的“邪教”一辞是“宗教用语”,并将邪教定义为“通常自称与基督教相合,但其神学教训却违反圣经教训的宗教团体”3rd Sup. CR 72。

<sup>11</sup> 同上, XXI 页。

## 关于穗仓出版社 (*Harvest House Publisher*) 所提出的诉讼

盖斯勒( Geisler)与罗德斯( Rhodes)并未驳斥穗仓出版社对基督徒长久以来之兴讼史的众多事实;反之,他们为穗仓出版社辩解说:

再者,基督教研究院未能提出此类神学和道德议题,与一个财团法人为得回其合法财物赔偿而提出合式的财务诉讼案,二者之间有何道德或神学相等之处。

在哥林多前书六章一至八节使徒保罗责备两位弟兄,因亏负问题上告于世俗的法庭。第七节说,“为什么不宁愿受冤枉?为什么不宁愿被亏负?”在这里保罗说,被基督徒弟兄损及合法的权益,好过将这个弟兄告上世俗法庭。虽然我们不清楚盖斯勒与罗德斯所谓“合式的”诉讼案究为何意,但可以清楚看出他们企图用保罗的话来替穗仓出版社辩解,只因为穗仓出版社是一个法人。换句话说,盖斯勒与罗德斯企图称义穗仓出版社,为财务利益提诉其他基督徒的行为,却定罪水流职事站( LSM)和地方召会为消除不法之诽谤,而诉诸于法庭的作法。他们的说法是谬误的:

- 1 即便他们的推理正确(其实并不正确)——穗仓出版社因为是一个财团法人,故不受此一圣经限制——则《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邪》书)(*ECNR*)诉讼案之原告水流职事站和所有地方教会也不应该受此限制,因为它们也是法人。
2. 穗仓出版社是一个家族企业。其所有诉讼所得均透过此法人归霍金斯( Hawkins)家族所有。盖斯勒与罗德斯没有提出解释,如何使穗仓出版社可以不受林前六章限制,因为穗仓出版社自称是基督徒出版社,而从穗仓出版社法律行动中得利的霍金斯家族成员,也都自称是基督徒。(接 39 页)

有鉴于该辞的世俗用法，以及该书作者赋与的相关概念，这样的裁定实在令人难以理解。事实上，该书作者称：

若是正确地使用“邪教”一辞，对不在乎神学议题，但非常关心邪教对道德、心理和社会影响的教外人士而言，该辞也具有特殊的价值……[ECNR, XXI 页]<sup>12</sup>

他们在同一个文段里解释，他们选择不用“异端”一辞，因为它“对一般人而言并无意义”；他们选择“邪教”一辞，因其具有现代语义的影响力。<sup>13</sup>作者自己将这种影响力与不当的行为连在一起。盖斯勒提交给德州最高法院的法庭之友意见书的目的，似乎在于模糊法庭对于诉讼案性质和该书内容的看法。既然如此，穗仓出版社、安格堡和威尔敦在误导法庭上所取得的成功，在有良心的基督徒中间，不该是什么值得庆祝的事。

### 不实地陈明法庭所采取的行动

盖斯勒与罗德斯的文章对于法庭所采取的行动，也做出误导人的陈述，包括：<sup>14</sup>

事实上，最高法院的判决对所有正统、保守派、福音派的基督徒而言，都是极大的胜利。

……德州最高法院不同意他们对安格堡和穗仓出版社的控诉。

……尽管高等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对地方召会不利……

事实上，德州或联邦最高法院对此案从未作出过判决。美国最高法院只是裁定不审理此案（99%的最高法院上诉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公开信”网站已将这里的某些错误陈述更正，但到本文刊出的时候为止，在盖斯勒及其神学院的网站上所刊登的文章中仍有这些错误。

(接 37 页)

- 3 虽然穗仓出版社是一个财团法人,《邪》书的作者们——他们也与穗仓出版社一起对某一地方教会提诉——却不是。盖斯勒与罗德斯并没有批评参与该诉讼案的个人。
- 4 穗仓出版社及其作者向法院陈情时宣称,《邪》书不该被视为诽谤,因为它只讨论神学议题。盖斯勒在他的法庭之友意见书中作出同样的宣示。但是,此处盖斯勒与罗德斯又承认诉讼案涉及“神学和道德问题”。“和道德”三字反映出《邪》书关于犯罪、不道德和反社会行径的不实、轻率的指控。这才是水流职事站和地方召会诉讼的实际诉求;这也成了穗仓出版社透过盖斯勒的协助,在法庭面前为《邪》书辩护的不实手段。
- 5 盖斯勒与罗德斯争辩,从信徒索回钱财,在道德上高于反对诽谤。结果他们是在为那些作假见证(《邪》书的作者和出版商)敌挡自己弟兄的人辩护。
- 6 盖斯勒与罗德斯在其“道德相等性”的论述中,忽略了《邪》书在宗教自由不受保护的的国家中所造成的影响。在这些国家,真正在基督里的信徒遭到逮捕、监禁,甚至处决。在诉讼案结束之前,就已经有报导指出,在某个国家的政府官员,根据《邪》书的内容威胁信徒。几乎可以肯定海外信徒因此遭到逼迫;此一事实是决定对穗仓出版社及其作者兴讼的重要因素。一些前任大使、人权倡导者,和其他熟悉海外多变的宗教自由的人士,也清楚此一危险,因而共同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呼吁法庭在裁决穗仓出版社诉讼案时,要避免这种悲剧后果的发生。盖斯勒与罗德斯其实说对了——虽然这并非他们的原意——在保护生命和争得自己应得的财务赔偿之间,的确没有道德相等性。
- 7 一方面,盖斯勒与罗德斯不顾保罗在林前六章的话中清楚的适用性,称许穗仓出版社,使用世俗法庭来取回其企业呆账;另一面,他们又定罪地方召会,为保护其成员的生命和自由,免受诽谤之害而上告法庭。其实,地方召会上告法庭更近于行传二十五章十一节,保罗上告于该撒,以对付那些对其生命和事奉有所威胁的不实指控。

案, 都未经审理)。德州最高法院也拒绝(89%的上诉案未经审理<sup>15</sup>)审阅此案; 换句话说, 他们从未审阅此案的内容。尽管盖斯勒与罗德斯一再重复, 裁决此案的最高层级, 仅为德州第一上诉法庭。正如美国威斯康辛州地方法院在另一起案件的判决中, 所加注的意见表示, 德州上诉法院关于《邪》书一案以及“邪教”用法的判决, 不得为其他司法管辖区引为案例遵循。<sup>16</sup>

盖斯勒与罗德斯撒了一个漫天大谎; 他们宣称:

基督教研究院拒绝最高法院合乎宪法的判决, 亦即在神学意义和世俗意义上称地方召会为邪教。<sup>17</sup>

这句话唯一真实的部分是: 经过六年的第一手研究和广泛的对话, 基督教研究院下结论说, 地方召会无论在神学意义, 还是世俗意义上都不是邪教。<sup>18</sup>除此之外, 这句话的其余部分全为不实。根据盖斯勒与罗德斯的说法, 最高法院(从未听审此案)裁定可以在神学意义和社会意义上称地方召会为邪教, 并不违背宪法。这是不负责任且恶意扭曲事实。穗仓出版社、安格堡和威尔敦, 加上盖斯勒的共谋, 说服了德州

---

<sup>15</sup> “使用者付费: 花多少钱能打通德州最高法院”(Pay to Play: How Big Money Buys Access to the Texas Supreme Court) (<http://info.tpj.org/docs/2001/04/reports/paytoplay/paytoplay.pdf>)是由德州人公共正义(Texans for Public Justice, TPJ)所出版的一份报告。该监督团体记录在德州政治活动献金和政府行为之间的关联。虽然德州人公共正义可能有自己的政治目的, 但他们的报告却似乎是根据事实的数据。他们的“使用者付费”报告指出, 最高法院法官接受提供\$250,000献金者提交之请愿的可能性要比非献金者高十倍。根据德州人公共正义的统计, 代表穗仓出版社的法律公司黑尼斯和布恩(Haynes & Boone)一直都位居最高法院法官献金名单之首, 包括在法官不具资金援助的反对方时, 仍然提供大笔献金。

<sup>16</sup> 罗依(R. C. Samanta Roy)博士等 v. 期刊广播集团(Journal Broadcast Group), 美国威斯康辛东区法院, 案号05-C-422和05-C-423, 2006年8月2日。

<sup>17</sup> 参见注1。

<sup>18</sup> 参见《地方教会: “真正的信徒与基督身体里同作肢体者”》(Anaheim, CA: DCP Press, 2008), 简9-11页;《基督教研究院期刊》, 第32卷第6期, 2009。



上诉法庭该书不应遭到诽谤起诉,因为根据他们的说法,该书并没有指控地方召会是在社会意义上的邪教。此外,被告宣誓承认他们没有任何(地方召会)社会性不当行为的证据。盖斯勒的法庭之友意见书,从未提及任何(地方召会)行为的实行;意见书申明《邪》书纯粹为一神学著作而为其辩护。然而现在盖斯勒又不实地声称“最高法庭的判决”(根本不存在),让反邪教人士有宪法保障的权利,可以在社会或社会学意义上称地方召会为邪教;这实在是一口两舌(太五37,提前三8)。

### 不实地陈明“公开信”

盖斯勒与罗德斯甚至扭曲他们和许多“福音派学者和事工领袖”所共同签署之公开信的内容,他们说:

此外,他们[公开信签署人]要求地方召会停止起诉那些认为他们的教义和实行不符合福音派信仰和实行标准的福音派团体。

盖斯勒与罗德斯代表公开信签署人之立场的说法——“那些认为他们的教义和实行不符合福音派信仰和实行标准的福音派团体”——基本上与《邪》书的作者和穗仓出版社及盖斯勒企图模糊法庭观点的《邪》书的邪教定义完全相同——“其教义抵触传统基督教教义,其实行和道德标准违背圣经基督教的实行和道德标准。”在《邪》书中,这些实行是犯罪和社会性的不当行为,缺乏道德标准。事实上,公开信从未论及《邪》书冠于邪教的错谬实行或道德问题。盖斯勒与罗德斯采用这种语言,径自扩大了公开信的范围,而纳入《邪》书所作虚假不实、具煽动性的指控。

### 结 论

一方面,盖斯勒与罗德斯不实陈明《邪》书诉讼案的本质和范围,以及该书的内容。他们宣称,诉讼的目标是要抑制

神学性的批评，这是完全不正确的。无论该书如何曲解地方召会的信仰，那都不是诉讼的主旨。诉案真正的诉求在于该书对邪恶行为之不实、诽谤性的指控。他们也宣称，《邪》书不该被指控诽谤，因为它讨论的是神学议题，但该书对其主题的描述，又包括了它自己界定的错谬行为，并认定许多可耻行为，乃是书中所列之团体的特征。

另一方面，盖斯勒与罗德斯也曲解法庭的行动，以及公开信签署人签名时所认可的事实范围。盖斯勒与罗德斯大声宣扬最高法院拒绝审理此案（盖斯勒与罗德斯认为这是确认德州上诉法庭对《邪》书的判决“对所有正统、保守派、福音派的基督徒而言，都是极大的胜利。”）如果基督徒大众知道此案的事实真相，以及被告与盖斯勒在法庭面前模糊主题的行为，他们会另有看法。正如此系列的书籍和在 [www. contendingforthefaith.org/responses/](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responses/) 网站的文章所见证的，地方召会无惧在公开的论坛上，为自己的教训辩护。若说借着蓄意扭曲议题，促使法庭产生偏见而胜诉是福音派的“极大的胜利”，那么盖斯勒与罗德斯所钟爱的福音教派实在是可悲的。因这缘故，米勒艾略特的期刊文章对《邪》书一案作出以下结论：

反邪教界的成员若是在《弯曲心思者》被撤回，《神人》诉讼判决之后，曾感到难堪，自省，重新检视自己的研究方法，他们才能合理地对德州上诉法院的判决感到心安，或是觉得被表白。在三起法院案件中，两起为地方教会洗刷了反对他们的控诉，另一起的裁定与前两起不同，但其根据乃在于对法律模糊的解释，而非因着对地方教会的指控的确具其真实性。换句话说，甚至在《邪》书的案例中，被告也在宣誓之下，承认他们没有任何根据，能将地方教会与他们在邪教定义中所列任何毁谤性的行为连在一起。在实质上，他们只不过是成功地辩称，只要他们所说的是关乎将一个团体界定为邪教，他们就可以自由地作假见证（违背第九条诫命）。既然耶稣命令祂的跟随

者, 要作这世上的光, 这点成功丝毫不足称道, 因为他们不过说服了一个属世的法庭, 用比世界还低的标准来裁定他们的案子。<sup>19</sup>

---

<sup>19</sup> 米勒艾略特, “论公开信的议题: 关于与福音派基督徒的诉讼”(Addressing the Open Letter's Concerns: On Lawsuits with Evangelical Christians), 《基督教研究院期刊》, 第32卷第6期, 2009, 英44页, 繁四三至四四页, 简77-78页。